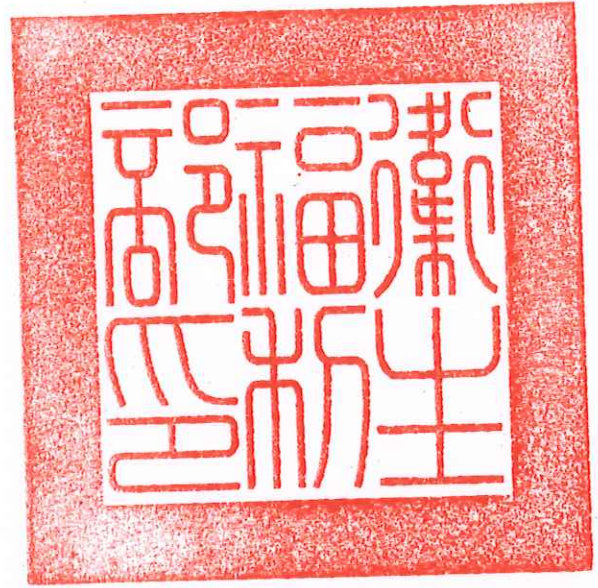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6476號
附件：

訂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。
附「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